

公布105年12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規定	行政處分
1	關山米	新乾坤碾米廠	105.12.01	四季好米糧商行(桃園市蘆竹鄉錦中村南平街35號1樓)	包袋未標示碾製日期。	第14條第1項款規定。	命限期改正
2	金仙米	合德碾米工廠	105.12.01	金高產雜糧行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94號)	包袋未標示碾製日期及保存期限。	第14條第1項款規定。	命限期改正
3	富麗米 (4710450010134)	花蓮縣富里鄉農會	105.12.01	PChome線上購物(台北市中正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)	被害粒分析值10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3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規定。	裁處20萬元罰鍰
4	吉野1號 (4719870045009)	花蓮縣吉安鄉農會	105.12.01	吉安鄉農會草世紀保健園區(花蓮縣吉安鄉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2段201號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72%，超過包袋標示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10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規定。	裁處4萬元罰鍰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4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2件，裁處書2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